#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604號 02 聲 請 人 洪金城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藍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 04 不當得利等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裁定(112年 度台上字第11號),聲請再審,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,本院裁 定如下: 07 主 文 08 聲請駁回。 09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 10 11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,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 12 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,關於無資力之事由,應提 13 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之,此 14 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自 15 明。所謂無資力,係指窘於生活,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 16 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號駁回其上訴之裁定, 17 聲請再審,並以無資力為由,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。惟其提出之 18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9 資料清單,均不足以釋明其於本件聲請時仍缺乏經濟信用,致無 20 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。依上說明,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 21 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 22 23 裁定如主文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5 審判長法官 賜 鍾 任 26 法官 瑞 祥 邱 27 法官 玲 28 呂 淑 榮 宏 法官 高 2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

01

法官

陳

麗

玲

 01
 書記官郭金勝

 02 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